

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 及其他事項段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會計師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
- 1.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
 - 2.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
- 第 二 條 本審計準則亦規範會計師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所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與依本審計準則所作額外溝通事項間之關係。

貳、目 的

- 第 三 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後，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
- 1.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之事項，雖該事項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或揭露。
 - 2.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之事項。

參、定 義

第 四 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

- 1.強調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落，該段落提及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
- 2.其他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落，該段落提及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

肆、基本準則

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

第 五 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提醒使用者注意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應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

- 1.會計師不因該事項而須修正查核意見。
- 2.該事項未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第 六 條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時，該段應：

- 1.單獨表達且其標題為「強調事項」。
- 2.將該強調事項索引至財務報表相關揭露。該段僅可索引至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資訊。

3.敘明未因該強調事項而修正查核意見。

查核報告中之其他事項段

第七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溝通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應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

- 1.法令並未禁止該溝通。
- 2.該事項未被決定為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第八條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時，該段應單獨表達且其標題為「其他事項」。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第九條 會計師擬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時，應就該事項及其內容與治理單位溝通。

伍、解釋及應用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與關鍵查核事項間之關係

（相關條文：第二條及第五條第2款）

第十條 適用審計準則701號時，會計師不得以強調事項段取代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第十一條 會計師於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可能希望強調或進一步提醒使用者注意某一關鍵查核事項之相對重要性。會計師可在關鍵查核事項段中以較其他關鍵查核事項更突顯之方式表達該事項（例如，

列為第一個事項），或於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中納入額外資訊，以顯示該事項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之重要性。

第十二條 某一事項未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但依會計師之判斷，該事項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例如，期後事項）且有必要提醒使用者注意時，應於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納入該事項。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情況（相關條文：第五條）

第十三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情況，例舉如下：

1. 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2. 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
3. 查核人員因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而出具更新或修改後之查核報告（即期後事項）。
4.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新會計準則之提前適用（如得提前適用）。
5. 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
6. 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財務報表係依特殊用途架構編製。
7. 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
8. 重大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 會計師如過度使用強調事項段，可能降低溝通該等事項之有效性。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相關條文：第六條）

第十五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並不影響查核意見。強調事項段並非用以取代：

1. 依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須表示之修正式意見。
2. 管理階層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須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或為達到允當表達所作之揭露。
3. 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須作之報導。

查核報告中之其他事項段（相關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之情況

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係屬攸關者

第十六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溝通與查核規劃及範圍有關之事項（例如，重大性之應用或查核範圍）時，可於其他事項段為之。

對使用者瞭解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

第十七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提供進一步說明時，可於其他事項段為之。

在第十三條第2款及第3款所述之情況下，查核人員亦可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參見審計準則560號「期後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師對前期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如與原來所

表示者不同時，可於其他事項段說明之。例如，會計師因受查者前期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本期查核時發現該等財務報表已於本期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重編，則於更新對前期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時，應指明該等財務報表業經重編，並對重編後之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

查核報告分送或使用之限制

第十九條 特定目的之財務報表可能係依一般用途架構編製，由於其查核報告係供特定使用者使用，會計師可能認為有必要納入其他事項段，以敘明此查核報告僅供特定使用者使用，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

第二十條 其他事項段不得包括會計師依法令或專業準則禁止提供之資訊，亦不得包括須由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位置（相關條文：第六條及第八條）

第二十一條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之位置，取決於所溝通事項之性質及其對預期使用者之相對重要性（相較於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定之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例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可將強調事項段緊鄰關鍵查核事項段，何者在前視所強調事項之相對重要性而定。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可於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之標題增加說明文字（例如「強調事項一期後事項」或「其他事項一查核範圍」），以明確區分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與關鍵查核事項段所述之個別事項。

第二十三條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同時包括關鍵查核事項段、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之例示如附錄一之情況一。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表示保留意見且未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例示如情況二。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表示無保留意見且未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之例示如情況三。

與治理單位之溝通（相關條文：第九條）

第二十四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所作之溝通，能使治理單位瞭解會計師擬於查核報告中提醒之特定事項之性質，亦提供治理單位於必要時作進一步釐清之機會。

包含於查核報告中其他事項段之特定事項如係於每一續任之查核案件重複發生，除非法令另有規定，會計師可能決定無須與治理單位重複溝通此事項。

陸、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更名為審計準則706號「查核

審計準則706號（TWSA706）

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不再適用。



附 錄

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例示（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情況一 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同時包括 關鍵查核事項段、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

於此例示中，假設：

1. 適用於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2.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本期財務報表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3. 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4. 受查者揭露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生產設施遭逢火災。依會計師之判斷，該事項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但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中非屬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之事項。
5. 前期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查核意見

審計準則706號（TWSA706）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之生產設施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一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

定，逐一敘明關鍵查核事項]

其他事項

甲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一之例示]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一之例示]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情況二 非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時，會計師所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適用於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係因受查者本期及前期之財務報表皆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受查者揭露財務報導期間結束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生產設施遭逢火災。依會計師之判斷，該事項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但於本期財務報表之查核中非屬查核人員高度關注之事項。
- 5.會計師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保留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保留意見之基礎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保留意見之基礎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未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而僅依成本列示，此作法偏離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如甲公司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存貨，則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餘額應分別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民國一〇五年度及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本期淨利應分別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盈餘應分別減少新台幣xxx元及新台幣xxx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保留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火災之影響

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之生產設施於民國一〇六年

審計準則706號（TWSA706）

二月一日遭逢火災。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三之例示]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三之例示]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情況三 對非公開發行公司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

於此例示中，假設：

- 1.適用於對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之財務報表所出具之查核報告。該查核非屬集團查核（即不適用審計準則600號「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
- 2.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本期財務報表作成無保留意見之結論。
- 3.會計師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推斷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 4.會計師因受查者前期財務報表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惟本期查核時發現該等財務報表已於本期依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重編，因此會計師將其查核意見更新為無保留意見。
- 5.會計師決定不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之規定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甲公司（或其他適當之報告收受者） 公鑒：

查核意見

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

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甲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甲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曾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一日對甲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偏離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而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保留事項包括：(1)存貨未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列示，而僅依成本列示(2)未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如財務報表附註X所述，甲公司已依照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修正前述事項之會計處理，並重編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本會計師於本報告中對甲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已予更新，且與前期所表示者不同。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三之例示]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參見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附錄一情況三之

例示]

xx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xx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x月x日



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強調事項段

Emphasis of matter paragraph

其他事項段

Other matter paragraph



附錄三 新舊條文對照表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審計準則係規範會計師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 2.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 	<p>第一條 本公報係規範會計師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 2.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 	<p>配合「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以下簡稱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TWSA706)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審計準則亦規範會計師依審計準則701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所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與依本審計準則所作額外溝通事項間之關係。</p>	<p>第 二 條 本公報亦規範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所溝通關鍵查核事項與依本公報所作額外溝通事項間之關係。</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 三 條 本審計準則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後，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p> <p>1.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之事項，雖該事項已於財務報表適當</p>	<p>第 三 條 本公報之目的，係規範會計師對財務報表形成查核意見後，於認為有必要時在查核報告中額外溝通下列事項，以提醒使用者注意：</p> <p>1.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之事項，雖該事項已於財務報表適當</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表達或揭露。</p> <p>2.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之事項。</p>	<p>表達或揭露。</p> <p>2.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之事項。</p>	
<p>第四條 本審計準則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強調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落，該段落提及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p> <p>2.其他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p>	<p>第四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強調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落，該段落提及已於財務報表適當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財務報表係屬重要者。</p> <p>2.其他事項段：係指包含於查核報告中之段</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TWSA706)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落，該段落提及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p>	<p>落，該段落提及未於財務報表表達或揭露之事項中，依會計師之判斷，對使用者瞭解查核工作、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係屬攸關者。</p>	
<p>第十條 適用審計準則701號時，會計師不得以強調事項段取代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p>	<p>第十條 適用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八號「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之溝通」時，會計師不得以強調事項段取代個別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第十三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情況，例舉如</p>	<p>第十三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之情況，例舉如</p>	<p>參考IAASB發布之</p>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2. <u>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查核報告日間發生之重大期後事項。</u> 3. <u>查核人員因於查核報告日後始獲悉之事實，而出具更新或修改後之查核報告（即期後事項）。</u> 4.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新會計準則之提前適用（如得提前適用）。 5. 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 	<p>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大訴訟或監管措施未來結果之不確定性。 2. 重大期後事項。 3. <u>已發布之財務報表因存有重大不實表達，而予以重編。</u> 4. 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之新會計準則之提前適用（如得提前適用）。 5. 對受查者財務狀況或財務績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 6. <u>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u> 7. <u>重大關係人交</u> 	<p>ISA706 原文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TWSA706)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效具重大影響之災害。</p> <p>6.提醒查核報告之使用者財務報表係依特殊用途架構編製。</p> <p>7.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p> <p>8.重大關係人交易。</p>	<p>易。</p>	
<p>第十五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並不影響查核意見。強調事項段並非用以取代：</p> <p>1. 依審計準則705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須表示之修正式意見。</p> <p>2. 管理階層依適</p>	<p>第十五條 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強調事項段並不影響查核意見。強調事項段並非用以取代：</p> <p>1. 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九號「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須表示之修正式意見。</p> <p>2. 管理階層依適</p>	<p>1. 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p>2. 文字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須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或為達到允當表達所作之揭露。</p> <p>3.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須作之報導。</p>	<p>用之財務報導架構須於財務報表中所作之揭露，或為達到允當表達所作之揭露。</p> <p>3.使受查者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所須作之報導。</p>	
<p>第十七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提供進一步說明時，可於其他事項段為之。</p> <p><u>在第十三條第2款及第3款所述之情況下，查核</u></p>	<p>第十七條 會計師認為有必要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或查核報告提供進一步說明時，可於其他事項段為之。</p>	<p>參考 IAASB 發布之 ISA706 附錄2新增第二項。</p>

審計準則706號 (TWSA706)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u>人員亦可於查核報告中納入其他事項段（參見審計準則 560 號「期後事項」）。</u></p>		
<p>第二十一條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之位置，取決於所溝通事項之性質及其對預期使用者之相對重要性（相較於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定之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例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可將強調事項段緊鄰關鍵查核事項段，何者在前視所強</p>	<p>第二十一條 查核報告中強調事項段或其他事項段之位置，取決於所溝通事項之性質及其對預期使用者之相對重要性（相較於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七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規定之查核報告其他段落）。例如，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溝通關鍵查核事項時，可將強調事項段緊鄰關鍵查核事項段，何者在前</p>	<p>配合總綱之用語修改。</p>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調事項之相對重要性而定。	視所強調事項之相對重要性而定。	
<p>第二十五條 本審計準則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四日發布，將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及其他事項段」更名為審計準則706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項段」，自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實施。自本審計準則實施日起，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查核報告中之強調事</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九日發布，並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亦得提前適用。自本公報實施日起，本會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比較財務報表之查核報告」，不再適用。</p>	<p>配合本審計準則之修正，修改為此修正後條文。</p>

審計準則706號 (TWSA706)

審計準則706號 新條文	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 原條文	說明
<p><u>項段及其他事項段</u>」，不再適用。</p>		
<p>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例示 (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詳修正後準則之各例示)</p>	<p>附錄一 查核報告之例示 (相關條文：第二十三條) (詳原公報之各例示)</p>	<p>配合總綱之修改。</p>
<p>附錄二 本審計準則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p>	<p>配合總綱之修改。</p>

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銘政

副主任委員 俞洪昭 盧聯生

委員 王麗珍 李建然 林嬋娟 徐永堅
馬嘉應 張嵐菁 莊文玲 劉克宜
郭佳君 郭錦蓉 陳攻燕 陳叡智

顧問 柯俊輝 蔡金拋 蔡峰霖 謝仁耀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二、發布審計準則 706 號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審計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徐永堅

委員 李建然 林嬋娟 俞洪昭 陳攻燕
郭錦蓉 曾石明 黃仲豪 黃劭彥
黃建澤 鄭茜云 劉克宜 謝建新

顧問 王彥鈞 張銘政 黃鈴雯 蔡金拋

(委員、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